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科目名稱 | | 自然領域專長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26 學分 | 必備學分數 | 24 學分 | 選備學分數 | 2 學分 |
| 類型 | 課程類別 | 本校規劃之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自然科學領域 | 普通物理學(含實驗) | | 3 學分 | | |
| | | 普通化學(含實驗) | | 3 學分 | | |
| | | 普通生物學 | | 3 學分 | | |
| | | 地球科學 | | 3 學分 | | |
| |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 普通生物學實驗 | | 1 學分 | | |
| | | 地球科學實驗 | | 1 學分 | | |
| | 教學專業知能 |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 | 2 學分 | ★2 選 1 | |
| | | 科學教育與評量 | | 2 學分 | | |
| | | 專題研究 | | 2 學分 | ★2 選 1 ★本課程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合計 2 學分 | |
| | | 專業實習 | | 2 學分 | | |
| | 科學教育 | | 2 學分 | | | |
| |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 | 2 學分 | | |
| |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 科學史 | | 2 學分 | ★2 選 1 | |
| | | 環境教育 | | 2 學分 | | |
| 小計 | | | | 30 學分 (至少需修 24 學分) | | |
| 類型 | 課程類別 | 本校規劃之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備註 | |
| 選備科目 | 自然科學領域 | 全球環境變遷 | | 2 學分 | | |
| |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 自然科學概論 | | 2 學分 | 若計入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則本自然專長加註學分不採計。 | |
| |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研究 | | 2 學分 | | |
| | | 生命科學發展史 | | 2 學分 | | |
| 小計 | | | | 8 學分 (至少需修 2 學分) | | |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4 學分）
3.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與「科學教育與評量」、「專題研究」與「專業實習」及「科學史」與「環境教育」為必備2選1，必備多修習學分，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4.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5.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6.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7.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8.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9.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0.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下列三項之一
 - (1)「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
 - (2)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
 - (3)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1. 前2項(9. 10.)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